

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

綠色新東陽 環保袋著走-環保袋設計競賽

一、活動理念：

藉由舉辦環保袋設計競賽，提供給青年學子發揮長才的舞台，讓參賽者運用創意及巧思與綠色設計相互結合，創造出環保袋新概念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

以環保袋設計理念為主軸，透過參賽者的創意發想與設計製作，提升大眾對環保袋的喜愛，共同維護生活品質，響應全球節能減碳、節約環境資源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含碩博士生，限 26 歲以下者)，將驗證學生之身份。

五、參賽時間：

2018 年 4 月 15 日(日)~2018 年 6 月 14 日(四)止。

六、作品規定：

(1)主題：以「新東陽」進行主題設計，如：企業形象、商品意象等。

設計圖需含有新東陽 logo 字樣圖案並以電腦完稿。

(2)尺寸：限定於長:42 公分、寬 30 公分範圍內，可選擇直式或橫式規格進行設計創作。

(3)材質：以不織布或帆布或其他具環保特性之材質進行材質運用，不可使用塑膠及紙類等素材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新東陽活動主頁上傳參賽作品並填寫作品相關資料。

參賽作品平面設計稿：圖檔尺寸為 A3 橫式(42cm*29.7cm)，請提供 jpg 檔。

(1)參賽作品，內容包含：

環保袋設計平面展開圖、立體示意圖、三視圖（可具體表達外觀設計與架構及完整作品比例、大小之圖面）。

(2)作品相關資料，內容包含：

學校與科系、作品名稱、設計理念、綠色環保袋說明、素材運用等。

*作品入選後須提供原始 ai 設計檔及實體環保袋設計作品。

*每位參賽者報名作品最多以 3 件為限。報名繳交之相關文件資料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將不另行寄送退還。

八、活動評選：

(1)評選標準：

設計創意應用(40%)：可行性、創意巧思、便攜性

作品主題意象(30%)：原創性、主題設計表達

整體設計表現(30%)：作品美感、視覺呈現

(2)初選：

由評審依評選方式，選出入選作品進入決選，入選名單將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公告於新東陽官網(www.hty.com.tw)之最新消息。

- 入選即可獲得新東陽 1,000 元提貨券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同發放。
- 於入選名單公佈後，入選者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，檢附相關作品資料：
 1. 入選者基本資料乙份(入選名單公佈後提供)。
 2. 入選作品原始設計檔(請燒錄於光碟)。
 3. 入選實體環保袋設計作品。

備妥以上資料，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8 樓 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 收」；違反者，將取消入選資格，名額不遞補。(入圍者所寄送之相關文件資料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將不另行寄送退還)

(3)決選

- 由評審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5 名。
 - 前三名得獎者不予重複，佳作與入選則不在此限。
- *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刪減，不予遞補。
*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定，接受本評審之結果。

九、活動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獎學金 30,000 元 + 獎狀乙只。
第二名：獎學金 20,000 元 + 獎狀乙只。
第三名：獎學金 10,000 元 + 獎狀乙只。
佳作(5 名)：獎學金 3,000 元 + 獎狀乙只。
入選(15 名)：新東陽提貨券 1,000 元。

十、評選結果：

得獎作品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公佈於新東陽官方網站(www.hty.com.tw)之最新消息。

得獎者，主辦單位將個別以 E-mail 方式聯絡通知領獎事宜，請於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寄回相關資料以作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。如未收到通知者，請自行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內容有違背善良風俗、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違反活動辦法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，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加競賽而得獎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參賽作品已獲選得獎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返還所受領之獎勵。
3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喪失參賽資格，如為得獎者

則取消得獎資格。若因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4. 參賽作品應符合活動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其作品之所有權須為參賽者所有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，若有違反者，將喪失參賽資格；若已得獎者，經查證有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返還獎勵，名次不予遞補，並於活動網頁公告之。

5. 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保障之權利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，並賠償因此所致之損失。

6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上傳之資料有延遲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
7. 參賽作品如有攝影人物，且清晰可辨識者，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，以免侵害他人肖像權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影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名次不遞補)並追回獎勵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8. 所有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得授權指定對象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播放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9. 參賽者如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，或領取獎品後遺失、被竊等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也不予以補償。

10. 主辦單位有權對於參賽作品(包括文字)進行審核及編輯或修改，並有權將參賽作品(包括照片及文字)予以公開，作為與本活動相關宣傳、公告等之用途(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型式展示、刊登、轉載、編輯、修改等)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11. 活動因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政策變動等因素，致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
12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
13.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14.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辦法、規則、獎項等修改之權利，修改後將於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頁面中更新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不遵守活動規定者將不具參賽資格。

15. 若有比賽相關問題請聯絡：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 鄭先生
(02)2772-6222 轉 905 或 e-mail 至 andy.jheng66@mail.hty.com.tw。